

## 讨论有关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 专家磋商会报告

2002 年 11 月 4 - 6 日，罗马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出版物可向粮农组织新闻司  
销售组索取，地址如下：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Inform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E-mail: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Fax: +39-06-57053360

讨论有关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  
专家磋商会报告

2002 年 11 月 4 - 6 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2 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4880-5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管理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2年

## 目 录

|   | 页 码 |
|---|-----|
| 会议开幕式 .....                                     | 1   |
| 选举会议主席 .....                                    | 1   |
| 通过会议议程及会议安排 .....                               | 1   |
| 港口国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过程中的作用 .....            | 1   |
| 可能达成的区域谅解备忘录的要素 .....                           | 2   |
|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家措施<br>与国家法规的结合 ..... | 4   |
| 其它事宜 .....                                      | 4   |
| 通过报告 .....                                      | 4   |

## 附 录

|  |    |
|--|----|
| A. 会议议程 .....                                  | 7  |
| B. 专家名单 .....                                  | 9  |
| C. 文件清单 .....                                  | 13 |
| D.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br>的开幕词 ..... | 15 |
| E.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br>谅解备忘录草案 .....     | 17 |

## 会议开幕

1.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召集了讨论有关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IUU）港口国措施的专家磋商会。该磋商会于 2002 年 11 月 4—6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sup>1</sup>。
2. 出席磋商会的有八个以个人身份与会的专家和两名顾问。专家和顾问名单见附录 B。提交磋商会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C。
3. 技术秘书 David Doulman 先生和 Annick Van Houtte 女士主持了专家磋商会。
4. 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致开幕词。他欢迎了各位代表来到粮农组织和罗马与会，在致词中其指出港口国措施不力是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过程中的最薄弱环节之一。因此，该专家磋商会不仅及时也十分重要。Nomura 先生的开幕词见附录 D。

## 选举主席

5.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Thomas A. Mensah 先生当选为主席。他对专家们对其的信任并当选表示了谢意。

## 通过会议的议程及安排

6. 磋商会通过了列于附录 A 的会议议程。随后，主席为会议的日程作出简要安排。

## 港口国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过程中的作用

7. Terje Lobach 先生介绍了其题为“港口国对外国渔船的控制”的论文。他概述了港口国措施的协调体系的必要性，并阐述了如何实现这种全面而又透明的体系。Lobach 先生还论述了可用于建立区域港口国措施谅解备忘录的可能要素，以便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他最后阐述了如何解决港口国措施和国内法规相结合的问题。
8. 在 Lobach 先生的报告之后，就该论文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讨论。专家们认为该论文为港口国措施的讨论奠定了很好的基础。磋商会认为，有关港口国措

---

<sup>1</sup>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在第 90 段中强烈要求粮农组织应“和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以进一步研究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问题”。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于 2000 年 10 月联合召开了有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及相关问题的特别工作小组会议。本次关于港口国措施的专家磋商会是和国际海事组织的进一步合作，以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问题。

施的谅解备忘录是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众多有益方法之一。

## 可能达成的区域谅解备忘录的要素

9. 磋商会注意到，Lobach 先生撰写的论文所附的备忘录草案是根据 1982 年港口国控制巴黎谅解备忘录而拟定的。

10. 磋商会认为，有诸多要素可以纳入区域谅解备忘录之中。专家们强调了这些要素在其应用和执行上必须切乎实际，避免采用可能具有情绪化的措施和术语。

11. 磋商会一致认为，在区域谅解备忘录中可以适当考虑下列要素：

### 港口准入

12. 依据客观和非歧视标准，港口国可以针对那些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外国渔船制定进入其港口或拒绝进入其港口的条件。然而，在渔船遇难或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当遵守国际习惯法允许该船进入港口。此外，也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或与贸易有关的协议提供互惠的自由入港。还应当承认，为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而采取拒绝入港，在实践上并不一定是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适宜方法。

### 谅解备忘录（MOU）的范围

13. 谅解备忘录应适用于所有从事或辅助捕鱼活动的船只，包括运输鱼类和鱼产品的船只。对于特定谅解备忘录，可以制定针对特定船只的标准。例如，可以专门针对那些悬挂“违约国国旗”（FONC）的渔船或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定具有违约史的渔船。

### 检查

14. 在磋商会期间，还讨论了有关检查上采取协调和合作方式的必要性，这种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磋商会认为，采用唯一的渔船编号系统可能是有效地实施港口国措施谅解备忘录的一种有益的方法。会议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商业船只编号上所采用的那种系统，其是建立在劳埃德船级社公平体系之上的。

15. 磋商会还注意到协调一致的渔船识别体系，包括渔船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识别，将是有助于促进港口国对渔船进行检查。

## 入港的事先通知

16. 港口国应要求所有从事捕鱼活动的外国船只或运输鱼类和鱼产品的船只事先通知其拟使用港口、登陆或转载设施的意图。尽管在事先通知中如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可以成为拒绝入港的理由之一，磋商会认为，可以允许船只入港以便确认该渔船是否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这种方法是可取的。

## 处 罚

17. 磋商会认为，如果发现某渔船违反了港口国所管辖水域的适用法规，后者可以行使沿海国家的权利并采取相应行动。

18. 在其它情况下，港口国在若干可取行动中进行选择。除了扣留、逮捕或其它针对船只或船员的措施外，港口国可以采取其它更加适宜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包括（i）拒绝其鱼或鱼产品上岸，（ii）没收其鱼或鱼产品，或者（iii）在与渔船的船旗国取得磋商意见之前，不让船只离开其港口。

19. 无论采取何种手段，所采用的适宜措施必须遵循港口国的国家法律，同时还应考虑符合国际法的义务。

## 港口国措施的宣传和能力建设

20. 磋商会认为，为了有效和广泛地应用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任一谅解备忘录，港口国措施的宣传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特征

21. 磋商会注意到，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取决于缔约方。然而，谅解备忘录仅仅包括港口国措施的最低要求。关于谅解备忘录对第三方的影响和作用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为了鼓励广泛地采用谅解备忘录，磋商会认为必须采用如下的办法，即缔约方采取同样的方式使其要求适用于非缔约方的船只，在“没有更好的处理方法”可以适用于这些船只情况下，这种方法是十分必要的。就此而论，磋商会注意到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某些文件中采用了这种方法。

## 信息交流

22. 磋商会指出，为了有效地实施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信息及数据的交流至关重要。

23. 磋商会深入地讨论了 Lobach 先生撰写的论文附录 1 包含的备忘录草案。措施会还讨论了谅解备忘录草案中的义务问题，以及检查、行动和信息问题。还对备忘录附件 A 至 D 进行了认真地讨论。

24. 在对谅解备忘录可能包括的诸多要素进行了讨论和深入的审议之后，专家磋商会认真地拟定了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备忘录草案附在附录 E 中。

##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与国内法规相结合**

25. 磋商会强调指出，在谅解备忘录中所包括的各种措施应和国家法规进行适当的结合，以便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充分的效力，这十分必要。就此而言，磋商会注意到 T. Lobach 先生撰写的论文附件 2 所包括的“对外国渔船实施港口国措施与国内法规相结合的规定草案”。由于时间的限制，磋商会无法对该附件进行审议，但是建议将该附件和备忘录草案一并考虑。

## **其它事宜**

26. 一位专家在对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实施表示支持的同时，对所讨论的谅解备忘录框架的某些方面表示了保留意见。该专家认为，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其它专门措施相比，这些措施未必能取得相同的效果。如果要全面地解决这类捕捞问题，就应当以综合而广泛方式采用各种措施。磋商会同意以下观点，即应当采取所有的必要手段以确保港口国措施的实施不会对合法的船只产生不利的影晌。

27. 一个顾问向磋商会通报了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其第 22 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1993 年托雷莫里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生效和实施”的第 A.925 (22) 决议。他还提请磋商会注意某些港口国已经按照《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进行检查。他还提出当上述文件生效时，这些文件可能会更加有效地促进这些有关航海安全和预防污染的港口国控制体系和有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及有关事宜的体系之间的协调一致。

28. 该顾问进一步强调了必须制定激励机制和促进利益相关国（即港口国、船旗国、船员国籍国家以及捕获物最终目的地国）之间合作，以便提高港口国控制体系的效率。

## **通过报告**

29. 专家磋商会就粮农组织的后续行动提出以下建议：

- 1) 召集一次技术磋商会，以解决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建立区域谅解备忘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2) 认真制定并实施援助计划，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强化，包括法律援助，从而促进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
  - 3) 考虑建立一个有关港口国措施的数据库。
30. 经过磋商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通过了专家磋商会的报告。

## 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式
2. 选举主席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港口国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中的作用
5. 可能形成的区域谅解备忘录的要素
6.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和国内法规的结合
7. 其它事宜
8. 通过报告

## 专家名单

### 会议主席

#### **MENSAH Thomas A.**

Judg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50 Connaught Drive  
London NW11 6BJ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8458 3180  
Fax: +44 20 8455 8288  
Email: [tamensah@yahoo.co.uk](mailto:tamensah@yahoo.co.uk)

### 专家

#### **FRANCKX Erik**

Professor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Pleinlaan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6292606  
Fax: +32 2 6293698  
Email: [erik.franckx@vub.ac.be](mailto:erik.franckx@vub.ac.be)

#### **FUEYO MACDONALD, Luis<sup>2</sup>**

Director-General for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Federal Attorne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amino al Ajusco 200, 6º Piso  
Col. Jardines en la montaña  
México D.F. 41210  
Tel: +52 55 54496322  
Fax: +52 55 26152093  
Email: [lfueyo@correo.profepa.gob.mx](mailto:lfueyo@correo.profepa.gob.mx)

#### **NAVARRO José**

Sub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Comunitarios  
y de Contro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cursos Pesquero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José Ortega y Gasset, 57  
28006 Madrid, Spain  
Tel: +34 91 347 60 35

Fax: +34 91 347 60 37  
Email: [jnavarro@mapya.es](mailto:jnavarro@mapya.es)

#### **OZAKI Eiko (Ms)**

Deputy Manag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Federation of Japan Tuna Fisherie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3-22 Kudankita 2-Chome  
Chiyoda-ku  
102-0073 Tokyo, Japan  
Tel: +81 3 326 46167  
Fax: +81 3 3234 7455  
Email: [ozaki@intldiv.japantuna.or.jp](mailto:ozaki@intldiv.japantuna.or.jp)

#### **ONOORA Pongthong (Ms)**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Division of Legal Affairs  
Kasetsart University Campus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2 558-0201  
Fax: +662 558-0234  
Email: [poungtho@fisheries.go.th](mailto:poungtho@fisheries.go.th)  
[poungthong2@yahoo.ie](mailto:poungthong2@yahoo.ie)

#### **SEEBALUCK Pravin**

Director of Shipping  
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Land  
Transport and Fishing  
4<sup>th</sup> Floor, New Government Centre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230 201 2115  
Fax: +230 201 3417  
Email: [pseebaluck@mail.gov.mu](mailto:pseebaluck@mail.gov.mu)

#### **TINKHAM Stetson**

Senior Fishery Officer  
Office of Marine Conservation  
OES/OMC, Rm 580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20520-7818, USA  
Tel: +1 202 647 3941  
Fax: +1 202 736 7350  
Email: [tinkhamsx@state.gov](mailto:tinkhamsx@state.gov)

<sup>2</sup> 无法参加该磋商会。 . .

**ZANKER Mark**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  
Law Branch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 +61-2-62506647  
Fax: +61-2-62505931  
Email: [mark.zanker@ag.gov.au](mailto:mark.zanker@ag.gov.au)

顾问**LOBACH Terje**

Senior Legal Adviser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Strandgaten 229  
N-5804 Bergen, Norway  
Tel: +47 55 23 8000  
Fax: +47 55 23 8090  
Email: [terje.lobach@fiskeridir.dep.no](mailto:terje.lobach@fiskeridir.dep.no)

**MARTIN-CASTEX Brice**

Technical Officer  
Maritime Safety Divis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UK  
Tel: +44 207 587 3155  
Fax: +44 207 587 3210  
Email: [bmcastex@imo.org](mailto:bmcastex@imo.org)

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NOMURA Ichiro**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423  
Fax: +39 06 570 53605  
E-Mail: [ichiro.nomura@fao.org](mailto:ichiro.nomura@fao.org)

**PULVENIS DESÉLIGNY Jean-François**

Director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4138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jeanfrancois.pulvenis@fao.org](mailto:jeanfrancois.pulvenis@fao.org)

**VALDIMARSSON Grimur**

Director  
Fishery Industries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510  
Fax: +39 06 570 55188  
E-Mail: [grimur.valdimarsson@fao.org](mailto:grimur.valdimarsson@fao.org)

**SATIA Benedict P.**

Chie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2847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benedict.satia@fao.org](mailto:benedict.satia@fao.org)

**TURNER Jeremy**

Chief  
Fishing Technology Service  
Fishery Industries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446  
Fax: +39 06 570 55188  
E-Mail: [jeremy.turner@fao.org](mailto:jeremy.turner@fao.org)

**EDESON, William R.**

Senior Legal Officer  
General Legal Affairs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3476  
Fax: +39 06 570 54408  
E-Mail: [william.edeson@fao.org](mailto:william.edeson@fao.org)

**KUEMLANGAN Blaise**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4080  
Fax: +39 06 570 54408  
E-Mail: [blaise.kuemlangan@fao.org](mailto:blaise.kuemlangan@fao.org)

**REYNOLDS Eric**

FishCode Programme Coordinator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807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eric.reynolds@fao.org](mailto:eric.reynolds@fao.org)

**SMITH Andrew**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Fishing Technology Service  
 Fishery Industries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6483  
 Fax: +39 06 570 55188  
 E-Mail: [andrew.smith@fao.org](mailto:andrew.smith@fao.org)

**TEIGENE Henning**  
 Associate Profession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6897  
 Fax: +39 06 570 54408  
 E-Mail: [henning.teigene@fao.org](mailto:henning.teigene@fao.org)

### 秘书

**DOULMAN David**  
 Senior Fisheries Liais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06 570 56752  
 Fax: +3906 570 56500  
 E-Mail: [david.doulman@fao.org](mailto:david.doulman@fao.org)

**VAN HOUTTE Annick (Ms)**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4287  
 Fax: +39 06 570 54408  
 E-Mail: [annick.vanhoutte@fao.org](mailto:annick.vanhoutte@fao.org)

**GUYONNET Marianne (Ms)**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3951  
 Fax: +39 06 57056500  
 Email: [marianne.guyonnet@fao.org](mailto:marianne.guyonnet@fao.org)

**ABDIRIZZAK Tania (M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Development Planning Service  
 Fishery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Fisheries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5396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tania.abdirizzak@fao.org](mailto:tania.abdirizzak@fao.org)

## 文件清单

Lobach, Ter je. 针对外国渔船的港口国措施。粮农组织在线法律文件第 29 号，2002 年 5 月，29 页。

##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的开幕致词

尊敬的各位专家、朋友和同事们：

我荣幸地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博士欢迎诸位莅临粮农组织和罗马并出席本次重要的专家磋商会。我希望诸位在与会期间能有机会饱览这一古老而又美丽城市的一些名胜古迹。

众所周知，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IUU）是国际渔业议程上的严重问题。许多国际论坛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论坛。最近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也涉及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21 世纪议程》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出了渔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种捕捞对该目标的实现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因为它破坏了国家和区域在合理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上所付出的努力。

在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威胁之后，1999 年至 2001 年之间粮农组织成员在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框架内，努力制定了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目前，该行动计划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拥护，而且更多地是以 IPOA-IUU 而闻名。

该计划采用了综合的方法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事实上，它是从各国的职责、船旗国的职责、沿海国家和港口国拟采取的措施、国际上与市场有关的共同措施、研究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诸多方面来解决这一问题。

这次的磋商将着重在所实施的这些措施中的一个：采用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这一着重点十分重要，因为港口国措施不力是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过程中最薄弱的环节。

为了召集此次磋商会，到会的每一个专家均是以其个人的身份而被选中的，因为他或她均拥有地域和专业方面的丰富经验。因此，这次能召集到这么多的著名人士并帮助我们进一步弄清如何利用港口国措施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从而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粮农组织为此感到十分的荣幸。

本次磋商会具有以下明确的任务。拟请专家们：

- 讨论港口国在船旗国实施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港口国措施在国际法下的潜力；
- 讨论有关港口国对外国渔船控制的报告。该报告是由 Terje Lobach 先生所撰写的，他是该问题的专家并一直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以及渔业部进行了密切合作；
- 讨论 Lobach 先生报告中的附件并提出意见，特别是利用港口国措施作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方法之一，从而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要素及其它内容。
- 在促进和实施有关港口国渔船措施而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会可能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提出建议；
- 就港口国措施问题上的进一步行动，尤其是召开粮农组织技术磋商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粮农组织意识到给磋商会拟定的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给你们的时间很有限。但是，我们知道你们均是这方面专家，习惯于在极短的期限内工作，也坚信你们有可能实现为磋商会所确定的目标。

为了协助磋商会的工作，在会议期间如果需要就某些技术问题提供解释，粮农组织的职员们将会随时提供服务。在此，我向你们保证我将怀着极大的兴趣密切注视着本次讨论，我也相信渔业部其它的高级职员同样也是如此的。

本次磋商会的报告将提交给渔业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2 月召开的下一届会议即第 25 届会议审议。我认为该报告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管理报告，其将包括以上所述的诸多要点。它应当包括针对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的各个要素而提出的建议草案。这些建议草案将作为磋商会报告的附件，我认为这些建议对于渔业委员会决定继续召集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的问题上，将是十分重要的。

最后，我衷心祝愿诸位的磋商会取得圆满成功。在这三天的紧张会议期间，如果需要我和我的同事的帮助，请勿客气地直接向我们提出。

谢谢诸位。

## 关于利用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本备忘录的缔约方，

**注意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依旧存在；

**强调了**港口国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法规文件呼吁港口国应制定措施以便提高亚区域、区域和全球的养护和管理手段的有效性；

**认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促进了港口国采用渔船控制措施以实现《守则》和《行动计划》的目标；

**希望**各个渔业港口能够在按照国际法进行控制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

**强调了**非缔约国和捕鱼实体能够依照本备忘录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从而一致同意如下：

### 范 围

在本备忘录中，

渔船一词包括运输鱼和鱼产品的船只，除非本备忘录另行规定；

港口一词包括海面码头和其它用于登陆、转载、补充燃料或补充供给品的设施。

### 义务

本备忘录的各缔约方承诺：

执行本备忘录以及作为本备忘录组成部分各附件的所有规定；

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控制体系，以便确保停靠其港口的外国渔船遵守有关的<sup>3</sup>养护和管理规则；

在允许外国渔船入港之前，应要求渔船至少提前 XX 小时发出通知，该通知包括渔船标识、捕捞许可证、捕捞行程的详细情况、船载鱼类数量和其它文件<sup>4</sup>；

在允许运输鱼类和鱼产品船只入港之前，应要求该船只至少提前 XX 小时发出通知，该通知包括渔船标识、运输证明文件、船载鱼类和鱼产品的数量以及其它文件<sup>5</sup>；

如果具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该渔船在其渔业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可以拒绝该船只利用其港口进行登陆、转载、补充燃料或补充补给品，或者根据其国家法规的规定，采取诸如没收鱼类和鱼产品的措施；

如果从事捕捞活动的船只悬挂的是非缔约方的船旗或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方的船旗，或者认定其在特定区域管理组织的水域内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不得允许该船只在其港口进行登陆、转载或加工鱼类，除非该船只可以证实其捕捞活动符合养护和管理的规定；

如果发现该渔船被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定为具有不遵守其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历史，不得允许该船只在其港口进行登陆或转载<sup>6</sup>；

指定并公布可允许外国渔船进入的港口，并确保可在这些港口进行港口检查  
确保按照附件 A 的要求进行港口检验<sup>7</sup>；

在这种检验过程中至少应获得附件 B 所列举的信息；

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协商、合作和信息交换，以便促进实现本备忘录的目标。

## 检 查

为了履行本备忘录的义务，每一缔约方承诺：

在其港口开展检查，以便监督有关的<sup>8</sup>养护和管理规定的遵循情况；

---

<sup>3</sup> 对于特定的谅解备忘录，可以确定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规则的清单。

<sup>4</sup> 在事先通知中需提供资料的详细情况应在每一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意见。

<sup>5</sup> 见脚注 2

<sup>6</sup>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通过公认的程序、以公平、公开和非歧视的方式对此类的船只进行鉴别。

<sup>7</sup> 每年检查的数量至少应占个人渔船总数的 XX%，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比例应当得到一致同意。

<sup>8</sup> 见脚注 1

确保这些检查是由得到这方面授权的称职人员进行，尤其要注重附件 C 所列举的要求；

在检查之前，确保检查员按要求向渔船船长出示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

确保检查人员能检查渔船的所有地方、捕获物（不管是否经过加工）、渔网或捕鱼用具、设备以及检验人员认为必要的任一文件以便证实其遵守有关的<sup>9</sup>养护和管理规定；

确保渔船的船长按要求向检查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信息，出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或者经过核实的复印件。

在和渔船船旗国进行适当商定的情况下，实施检查的港口国可以要求船旗国进行或参与检查。

在实施检查中，港口国将尽力避免造成不当的船期延误。

## 行 动

如果检查员发现具有合理的依据可证实一外国渔船曾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其中包括以下情况<sup>10</sup>：

- a) 不具有由船旗国颁发的有效执照、授权书或许可证而进行捕鱼；
- b) 没有保留准确的捕捞记录和与捕捞有关的数据；
- c) 在封闭水域捕鱼、在封闭期间捕鱼或没有配额或超过配额捕捞；
- d) 专门捕捞某种暂时禁捕的鱼种或者禁止捕捞的鱼种；
- e) 采用禁止使用的捕鱼器具；
- f) 伪造或隐瞒渔船的标识、证件或注册；
- g) 隐瞒、篡改或处置与调查有关的证据，
- h) 所从事的许多行为合并起来可以认为是严重破坏了现行的养护和管理规定。

鉴此，港口国应立即通知渔船的船旗国，必要时也可通知沿海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11</sup>。

---

<sup>9</sup> 见脚注 1

<sup>10</sup> 除了以下所列举情况以外的行为，可按照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制定的程序予以明确（一个特别的例子为违反渔船监控系统（VMS）的规定）

<sup>11</sup> 每一区域可能均有适用的国际法规文件。

港口国应将受检渔船的船旗国任何回复或建议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行动记录在案<sup>12</sup>。除非港口国对船旗国所采取的行动或拟采取的适当行动感到满意，可以拒绝渔船在其港口登陆或转载鱼类。

## 信 息

每一缔约方同意将依照其本备忘录进行的检查结果向受检的船旗国、本备忘录缔约方以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报告。

每一缔约方同意建立一个通讯机制，以便使得有关国家、实体和机构之间能够通过计算机进行直接的信息交换，并能满足适当的保密要求。

信息的处理应采取标准格式并符合附件 D 所明确的既定程序。

---

<sup>12</sup> 建议制定备忘录每一缔约方相应管理机构的联系人名录。

## 外国渔船的检查程序

### 1. 渔船的证书

检查员应

证实注册证书的有效性；

确认船旗、外部识别号码（如有的话，包括国际海事组织的标识号码）以及国际无线电呼叫号。

检查渔船是否具有多船旗，如是应记下先前的名称及船旗；

记录注册的港口、船只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经营者并非所有者，也记下经营者姓名和地址）以及船长的姓名；

记录原先船主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 2. 授权证书

检查员应核实捕鱼或运输鱼类和鱼产品的授权证书与第 1 段所包括的信息相一致，检查授权证书的期限和适用的地区、鱼种以及捕鱼用具。

### 3. 其它文件

检查员应审核所有的相关文件<sup>13</sup>，这些文件可包括各种航海日志，特别是捕捞日志、装载计划、渔舱图或渔舱说明。应检查这些渔舱和地方，以便核实其体积和布局是否和这些渔舱图或说明相符以及装载物是否与装载计划相符。

### 4. 鱼类和鱼产品

检查员应尽最大努力地检查船上鱼类是否是在授权证书上所明确的条件下捕获的。在这样的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应检查捕捞日志、收到的报告，包括来自渔船监控系统的报告。

如果检查员具有适当理由相信该渔船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检查员可以检查船上所有捕获物的数量及组成，以核实这些鱼类是否是在有关文件所记录的地区捕捞的。

---

<sup>13</sup> 不言而喻，文件当然包括电子格式文件。

为了确定那些在冰块中新鲜的、冷冻的但尚未包装的、已加工包装的或散装的鱼的数量和种类，检查员（应/可）<sup>14</sup>检查位于船舱的鱼或正在卸货上岸的鱼。在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可以打开装有预包装鱼类的纸箱，翻动鱼或纸箱以便确定渔舱的完整性。

如果渔船正在卸货，检查员应核实的上岸的鱼种及其数量。这样的核对应包括外表（产品形式）、活鱼重量（从航海日志中确认数量）以及用于计算加工重量和鲜重之间的转化系数。检查员还应检查仍留在船上的鱼的可能数量。

## 5. 捕鱼用具

检查员应核实船上的捕鱼用具是符合授权证书的条件。还应当（或可以）<sup>15</sup>检查捕鱼用具，以便确保网眼的大小（可能还应检查捕鱼设备）、鱼网的长度、鱼钩的大小等均符合适用的规定，并确保捕鱼工具的型号与渔船所批准的一致。

检查员还应（或可以）<sup>16</sup>认真查看渔船上任何可能隐藏起来的捕鱼用具。

## 6. 报告

港口检查的结果应向渔船的船长出示，检查报告完成后应由检查员和船长签字。应允许船长有机会在报告上添加任何意见。

---

<sup>14</sup> 由于这种检查特定的实际情况，在此只得采用可选的方法“应/可以”。

<sup>15</sup> 见脚注 12。

<sup>16</sup> 见脚注 12。

## 港口检查的结果

港口检查的结果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检查资料

检查主管机构（检查机构或由主管机构指定的代理机构的名称）；

检查员姓名；

检查港口名称（船只接受检查的地方）；

日期（完成报告的日期）。

### 2. 渔船识别资料

船只名称；

船只类型；

外表识别号码（船只侧面的号码）和国际海事组织号码（如有的话）或者其它必要的号码；

国际无线电呼叫号；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MMSI 号码），如果有的话。

船旗国（船舶注册的国家）；

曾用名和船旗，如果有的话

船旗国是否是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方；

母港（船船舶注册的港口）和以前的母港；

渔船船主（渔船船主的姓名及地址和）

渔船的操作者，如果不是船主，负责使用船只者；

原先船主的姓名及地址，如有的话

船长的姓名及身份证。

### 3. 捕捞授权 ( 许可证/执照 )

渔船的捕捞许可

颁发许可的国家

捕捞许可的区域、范围和期限

允许捕获鱼种和捕鱼工具；

转载记录及资料<sup>17</sup>（如适用的话）。

### 4. 行程资料

行程开始日期（开始本次捕捞行程的日期）；

经过的地区（进出的地区）；

停靠的港口（进出的港口）；

行程的结束日期（结束本行程的日期）。

### 5. 对卸货的检查结果

卸货的起止（日期）；

鱼的种类；

产品说明（产品形式）；

鲜货重量（从航海日志确定的数量）；

转化系数（由船长根据有关鱼种、体积及产品说明而定）；

成品重量（按品种和类型上岸的数量）；

相当于鲜货的重量（按“成品重量乘以转换系数”而得出上岸相当于鲜货的数量）；

卸下的鱼类和鱼产品的拟定目的地。

### 6. 尚留在渔船的数量

鱼的种类；

产品说明（产品形式）

---

<sup>17</sup> 转载记录和文件必须包括附件 B 第 1—3 条所规定的资料。

转化系数（由船长根据有关鱼种、体积及产品说明而定）；

成品重量；

相当于鲜货的重量。

## **7. 捕鱼工具的检查结果**

所检查到的捕鱼工具类型的详细材料及附属装置（如果有的话）。

## 港口检查官员的培训<sup>18</sup>

在培训计划中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适用于特定谅解备忘录有关养护和管理规定的总体情况；

信息来源，例如有助于核实船长所提供信息的航海日志和其它电子信息；

鱼种类的鉴定；

捕获物上岸的监督，包括确定各种鱼和鱼产品的转化系数；

上船检验/检查、船舱检查和船舱体积计算；

捕鱼工具检查；

证据的收集、评价和保存；

在随后的检查过程中可采取的各种措施。

---

<sup>18</sup> 应当为检查员的称职情况（例如：技能和知识）制定较为详细的标准。以下所列举的技能和知识为最低的要求。

## 检查的信息系统

### 1. 各国之间及各国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计算机化通讯需要具有下列内容：

数据特性；

数据传输的结构；

传输协议；

数据传输的格式，包括具有相应领域代码和各种代码的详细定义及解释的数据元。

### 2. 下列各项内容应采用国际上认可的代码进行识别：

国别：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三位数国家代码；

鱼种代码：粮农组织三个字母代码；

渔船：粮农组织的字母代码；

捕捞工具类型：粮农组织的字母代码；

设备/附加装置：粮农组织三个字母代码；

港口代码：联合国 Lo-代码。

### 3. 数据元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检查资料；

渔船识别资料；

捕捞授权（许可证/执照）；

行程资料；

对卸货的检查结果；

尚留在渔船的数量；

捕鱼工具的检查结果；

特别检查；

采取的行动；

来自船旗国的信息。

本文件包含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专家磋商会的报告；该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4 至 6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该专家磋商会是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召集的，其目的在于促进《2001 年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IPOA-IUU）的实施。专家磋商会还按照 IPOA-IUU 第 90 款的要求，与国际海事组织（IMO）进行了合作。专家们将工作重点置于粮农组织顾问特杰•罗巴克先生撰写的题为“港口国对外国渔船的控制”的论文之上。在此之后，专家们对涉及渔船的港口国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该顾问的论文还讨论了可纳入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区域谅解备忘录中的若干要素。专家们认为，这种谅解备忘录可以作为加强负责任渔业管理的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他们还确定了一些可纳入其中的若干要素。专家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应：（i）召开一个技术磋商会，以便为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区域谅解备忘录而解决其中的一些原则和指导方针；（ii）认真制定并实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和强化机构能力的援助计划，包括法律援助，从而促进全面而有效地实施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iii）考虑建立一个与港口国措施有关的数据库。